4-1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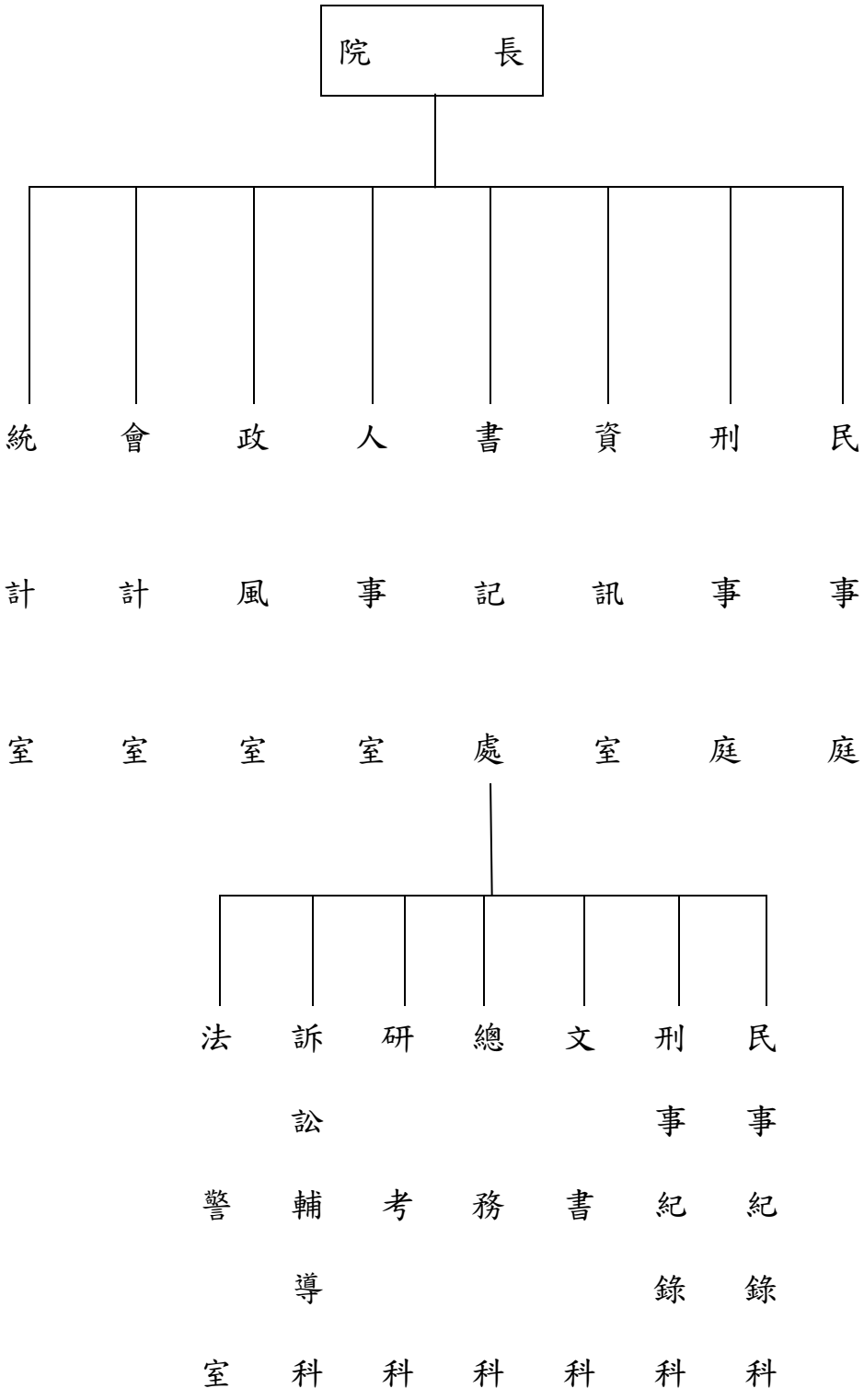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9	7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16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其中增列職員1人、工友1人，減列駕駛1人。
法警	13	13	0	
工友	6	5	1	
技工	1	1	0	
駕駛	7	8	-1	
聘用	10	10	0	
約僱				
合計	116	115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 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3. 持續推動訴訟ｅ化：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以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三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四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五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六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七	汰換投影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二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三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四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五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所訂之標準。
	六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七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八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九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十	清理與防制民事、刑事遲延事件。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420 件，刑事案件 1,100 件，家事事件 60 件，少年事件 1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汰換火災警報器受信總機、影印機等設備。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1.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84 件，刑事案件 1,091 件，家事事件 57 件，少年事件 1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公務車 1 輛。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7.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7.已依照計畫執行中。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4.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5.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6.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並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7.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8.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9.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0.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遲延案件。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所訂之標準超前。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 200 件，刑事案件 527 件，家事事件 16 件，少年事件 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登山勘驗車及 21 人座警備車各 1 輛。	已依照計畫執行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072	9,060	8,892	1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150	0	
				0405340000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150	0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150	0	
				040534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1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176	8,206	7,908	-30	
				0505340000					
	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6	8,206	7,908	-30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8,000	7,747	0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000	8,000	7,7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6	206	161	-30	
				05053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6	206	16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	13	71	1	
				0705340000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	13	71	1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3	4	1	
				0705340103					
			1	租金收入	4	3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72	731	763	41	
				120534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72	731	763	41	
				1205340200					
		1		雜項收入	772	731	763	41	
				12053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3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72	731	757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8,832	172,314	6,518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178,832	172,314	6,518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169,861	160,374	9,487	1.本年度預算數169,861千元，包括人事費159,429千元，業務費9,612千元，設備及投資76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9,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56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8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零星設備購置費等7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8,209	7,313	896	1.本年度預算數8,209千元，包括業務費8,069千元，設備及投資1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9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896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4,500	-3,865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4,500	-3,8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及21人座警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0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349800				
		4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340000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040534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40000		
	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04053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0405340201		
			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050534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00	
				0505340000		
	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000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000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955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050534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6	
				0505340000		
	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6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6	
				05053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30千元。 2.光碟費20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產孳息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	
				0705340000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0705340103		
			1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5340000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0705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72	
				120534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72	
				1205340200		
		1		雜項收入	772	
				12053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7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8千元。 2.宿舍管理費50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86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9,429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42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5,287千元，係職員79人、法警1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264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6,297千元，係聘用人員10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51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23,968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0,87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3,098千元。 5.其他給與1,58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48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1,8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66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938千元。 (3)值班費1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60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52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03千元。 8.保險8,3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47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29千元。
1000 人事費	159,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13		
1030 獎金	23,968		
1035 其他給與	1,5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04		
1055 保險	8,3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91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331千元，包括: (1)水電費2,21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29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982千元。
2000 業務費	4,331		
2006 水電費	2,2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8		(2)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千元。 (3)保險費6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物品67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8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92千元。 (5)一般事務費2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8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7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1 物品	6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0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28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通訊費47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3)資訊服務費89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5,2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47		
2018 資訊服務費	893		
2027 保險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051 物品	94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5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9千元。 (7)物品9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7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2,23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80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8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5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03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37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7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0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439		
3000 設備及投資	760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330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0千元。 (10)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76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209

計畫內容：
1.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20件，刑事案件1,100件，家事事件60件，少年事件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0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7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20千元。 (2)郵資費25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調解報酬30千元。 3.物品17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274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11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7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6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9		
2009 通訊費	3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17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2072 國內旅費	1,274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16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020千元，包括： (1)通訊費42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36千元。 <2>郵資費28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6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70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82千元。 (3)物品1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6,020		
2009 通訊費	4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2		
2051 物品	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		
2072 國內旅費	2,04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4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2,04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2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9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2千元，係郵資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50千元，係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100		
2009 通訊費	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50		
2072 國內旅費	1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國內旅費2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72 國內旅費	2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35		
3025 運輸設備費	63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9,861	8,209	635	127		178,832
1000 人事費	159,429	-	-	-		159,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87	-	-	-		95,2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97	-	-	-		6,2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13	-	-	-		4,513
1030 獎金	23,968	-	-	-		23,968
1035 其他給與	1,580	-	-	-		1,5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800	-	-	-		11,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04	-	-	-		7,604
1055 保險	8,380	-	-	-		8,380
2000 業務費	9,612	8,069	-	-		17,6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2,211	-	-	-		2,211
2009 通訊費	47	825	-	-		872
2018 資訊服務費	893	-	-	-		893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2027 保險費	71	-	-	-		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950	-	-		3,183
2051 物品	1,622	363	-	-		1,9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7	579	-	-		3,0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5	-	-	-		5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7	-	-	-		3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	-	-		340
2072 國內旅費	439	3,352	-	-		3,79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760	140	635	-		1,53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140	-	-		900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127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9,429	17,681	60	-
				司法支出	159,429	17,681	60	-
		1		一般行政	159,429	9,612	60	-
		2		審判業務	-	8,06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77,297	-	1,535	-	-	1,535	178,832
127	177,297	-	1,535	-	-	1,535	178,832
-	169,101	-	760	-	-	760	169,861
-	8,069	-	140	-	-	140	8,209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127	127	-	-	-	-	-	127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	900	-	-	-	1,535
635	-	900	-	-	-	1,535
-	-	760	-	-	-	760
-	-	140	-	-	-	140
635	-	-	-	-	-	635
635	-	-	-	-	-	63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13	
六、獎金	23,968	
七、其他給與	1,580	
八、加班值班費	11,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04	
十一、保險	8,3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59,429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9	78	-	-	13	13	-	-	6	5	1	1	7	8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79	78	-	-	13	13	-	-	6	5	1	1	7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10	-	-	-	-	116	115	147,629	139,204	8,425	
10	10	-	-	-	-	116	115	147,629	139,204	8,42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53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07	2,378	1,668	25.60	43	51	22	3105-SN。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18	88 .11	3,907	2,280	21.70	49	51	26	WS-540。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7 .11	4,009	2,400	21.70	52	9	11	981-WB。(預計109.11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1.70	52	26	11	PAB-81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6	108.11	7,790	2,280	21.70	49	9	35	PAB-827。(大型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5	312	25.60	8	2	1	CZL-5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25	312	25.60	8	2	1	273-N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2	125	312	25.60	8	2	1	MCN-83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5	125	312	25.60	8	2	1	MPW-1007。
1	勘驗車	4	90 .11	1,995	1,752	25.60	45	9	2	Q4-9115。（預計110.07購置，截至110年度已屆滿15年）。
1	勘驗車	4	94 .09	1,998	1,752	25.60	45	51	2	2552-KJ。
1	勘驗車	4	94 .09	1,998	1,752	25.60	45	51	2	2553-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 .02	5,900	1,752	25.60	45	9	11	WA-150。(預計109.10購置)。
	合計				19,284		457	270	128	

預算員額：

職員	7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3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1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8,922.08	81,347	409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751.95	40,762	17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743.84	9,937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3	129		-	-
三、其他	2	-	2,129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585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922.08	-	-	409
	-	-	-	-	3,751.95	-	-	176
	-	-	-	-	392.03	-	-	16
	-	-	-	-	743.84	-	-	31
	-	-	-	-	2,616.08	-	-	129
	-	-	-	-	-	-	-	-
	-	-	-	-	12,674.03	-	-	585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2,728	14,50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2,728	14,509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0	-	-	177,297
-	60	-	-	177,29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63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35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00	-	1,535	178,832
-	900	-	1,535	178,8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